

郑州市卫生局文件

郑卫〔2013〕44号

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医学重点学科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局、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医学重点学科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郑州市医学重点学科考核办法

(试 行)

为加强郑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,发挥其在医学科技创新领域的引导作用,着力打造重点学科特色优势,提升我市医学学术技术水平和知名度,本着突出重点、突出技术、突出人才培养、突出经费投入的考核原则,依据省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,制定《郑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考核办法》。

一、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卫生局批准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,市级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由建设单位参照本考核办法组织自评。

二、卫生局设立医学重点学科考核办公室,成立医学重点学科考核委员会,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处,负责日常管理、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。

三、医学重点学科考核周期为5年,分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考核,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考核分优秀、达标、不达标三个等级。每项指标得分根据建设目标权重确定分值。

五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行末两位淘汰制,将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、法人代表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的奖惩利益挂钩。

对重点学科建设单位,凡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期满考核验收不达标者取消当年单位目标管理评优资格,扣拨重点学科投入

相应额度的事业经费；对中期评估不达标者给予退出警告；期满验收考核不达标者取消重点学科称号。扣拨的相应经费用于奖励重点学科考核优胜者（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对单位法人代表，凡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考核不达标者取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；中期评估不达标者和期满验收考核末两位者给予告诫谈话，并通报批评。

对单位主管领导，凡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考核不达标者取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；中期评估不达标者延迟晋职时间一年；期满验收考核末两位者给以告诫谈话，通报批评，调整分工。

对学科带头人，凡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考核不达标者取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，延迟晋职时间一年；连续三次考核不达标者延迟晋职时间一年、取消在郑州市学术委员会任职资格、不得参加郑州市组织的出国培训学习；期满验收考核末两位者取消学科带头人称号，不得作为国务院特殊津贴候选人，并通报批评。

六、考核对象为经郑州市卫生局批准的医学重点学科。

七、卫生局组织考核，采取单位汇报、材料认证、现场查看、答辩质疑、结果通报等形式。

八、考核指标

（一）组织管理

①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，有专职主管领导负责，设置有科教

部门专职管理,有重点学科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学科建设实施方案;

② 重视重点学科建设,有配套的奖励机制和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(二) 经费保障

①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是指卫生局下拨的事业经费、单位配套经费和支持经费。配套经费不低于下拨经费,支持经费每年不低于单位科教基金的 20%;

② 经费主要用于科研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建设等;

③ 经费要设立单独账户,专款专用,独立核算,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,卫生局组织核查审计。

(三) 研究与创新

① 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与发展方向;

② 掌握省内外本学科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;

③ 围绕发展方向开展科学研究,研究内容具有适用性、创新性,研究成果填补省内本专业技术领域空白。

(四) 技术水平

① 有自己独立的标志性核心技术;

② 有开展和引进的具有一定领先水平的新技术、新项目、新方法;

③ 医疗质量和效能指标优于卫生部颁布的相应标准。

(五) 人才队伍结构

- ① 高级职称人员占医疗人员的 35%以上；
- ② 博士学位人员占医疗高级职称人员的 30%以上；
- ③ 硕士学位人员占医疗人员的 55%以上。

(六) 学科带头人

- ① 具有正高级职称；
- ② 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生导师资格；
- ③ 具有国外进修学习资历；
- ④ 在市级以上学术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；
- ⑤ 以第一或第二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；
- ⑥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；
- ⑦ 获发明专利 1 项；
- ⑧ 发表论文 5 篇，其中 SCI 收录 1 篇，中华核心期刊 1 篇，国家级核心期刊 3 篇；
- ⑨ 撰写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学术专著，担任主编、副主编或编委。

(七) 后备学科带头人

- ①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- ② 具有博士学位；
- ③ 出国进修累计在 3 个月以上；
- ④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或 3 次全国学术会议；
- ⑤ 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委员会担任职务；
- ⑥ 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；

- ⑦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；
- ⑧ 在国家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
(八) 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

- ① 每年选派人员出国进修学习；
- ② 有在职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；
- ③ 聘请国内外院士或院士级专家到单位指导工作或进行学术讲座；
- ④ 组织开展英文查房、会诊；
- ⑤ 牵头主办（协办）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参加 2 次以上国际性学术会议；
- ⑥ 每年至少主办 1 次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或举办 1 项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；
- ⑦ 在市级以上学术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；
- ⑧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担任常务编委以上职务。

(九) 科研项目和成果

- ① 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；
- ② 独立完成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 2 项；
- ③ 完成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 3 项；
- ④ 获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奖 1 项；
- ⑤ 获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奖 2 项；
- ⑥ 发明专利奖 1 项。

(十) 论文发表

①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；

② 中华核心期刊 3 篇。

(十一) 撰写专著

撰写或参与撰写教育部、卫生部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或在其它专著担任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职务。

(十二) 实验室建设

① 有配套学科建设发展需求的实验室；

② 达到省（部）级实验室建设标准，争创省（部）级实验室；

③ 达到市（厅）级实验室建设标准，取得市级实验室或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资格；

④ 配备有重点学科相配套的医疗科研设备。

九、本考核办法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卫生 重点学科 考核办法

郑州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3年3月15日印发
